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趙瑋盈

電話：03-8221794

傳真：03-8220602
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6316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10063164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10063164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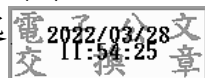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，請於111年3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惠提意見，無則免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1年3月24日召開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法修正草案）會議決議，為期本法修正草案更臻周妥可行，爰請各地方行政機關如有修正意見，於會議後一周內，提供書面意見，函知該會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依案附修正意見表惠填相關意見，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掃描檔併同電子檔（word格式），免備文逕寄電子信箱（pn9784@hl.gov.tw），無則免回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3/28



1110001423